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郭盈呈